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关于落实好突发事件情况报送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日，省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建修批示：请通知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突发事件情况报送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通知》和领导批示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要提高认识，认真学习，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贯彻落实好紧急突发事件情况报送工作，为省委、市委和领导及时掌握真实情况、做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一、认真落实制度。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值班应急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客观全面报送，不准瞒报、漏报、迟报、少报。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党委值班室要反应灵敏、动作迅速，第一时间将紧急突发事件情况报送市委值班室，市委值班室负责向市委主要领导和省委总值班室报送相关信息。各县（市、区）信息科及时向市委信息科报送相关信息，市委信息科负责向省委信息室报送相关信息。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单位要认真检查本单位值班室硬件建设和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发挥好值班系统的作用。市委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值班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省委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突发事件情况报送工作，多次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专门下发了《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强调了紧急突发情况报送的极端重要性，明确了紧急突发情况的报送要求、报送时限、报送规范、报送责任。机构改革后，根据新的职能定位，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文〔2019〕5 号），省委总值班室负责向省委领导同志第一时间报送紧急突发事件相关情况，省委办公厅信息室负责及时向中央办公厅报送相关情况。

各地各单位特别是县（市、区）要强化值班值守，进一步明确值班室职能定位，值班室、信息室（科）要加强协调配合，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党委值班系统第一时间向省委总值班室报送紧急突发情况；要充分发挥全省党委值班系统“烽火台”“消息

树”作用，灵敏高效办理紧急突发情况报送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报送客观真实信息，为省委第一时间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精准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2019年4月4日